

首都博物馆观众参观讲解导览 服务项目

遴选文件



国金管理

项目编号：[2024]BGC-156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2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1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40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首都博物馆委托，对下述服务以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 1、项目编号：[2024]BGC-156
- 2、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观众参观讲解导览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 4、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租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 5、购买文件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6、方式：现场购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室
-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9、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第二会议室。
- 10、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本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文件售后不退。
- 12、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项目联系人：刘佳、吴亚鹏、陶雪娇、张阳、洪晰镁
电 话：010-83666828 转 8099、15201303287
邮 箱：gjgl2228@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遴选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人：刘佳、吴亚鹏、陶雪娇、张阳、洪晰镁 电 话：010-83666828 转 8099、15201303287
1. 1. 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电 话：010-63363388
*1. 2. 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无。
1. 4. 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1	文件中： 其中附件 7-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2 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9. 1	遴选保证金： <u>人民币壹万元整</u>

条款号	内 容
*9. 3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2、开户行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p> <p>4、账号：695 818 250</p> <p>5、在“转账用途”写明“遴选保证金+项目编号”</p> <p>6、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10.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个日历日</u>
11. 1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u>无效响应</u>。</p>
13. 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02第二会议室。</p>
26. 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30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p> <p>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条款号	内 容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	<p>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条件2、条件3，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条件1：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p> <p>条件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条件3：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和货物制造厂家（如适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声</p>

条款号	内 容
	<p>明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如在本项目中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提供货物中除自身生产的货物外，还包括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全部其他货物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即供应商主体与全部其他货物制造厂家都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可享受评审时对价格10%的优惠政策。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2	<p>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存在投资关系，将无法享受报价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1. 3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将合同分成几个部分进行分包。
二	其他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4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转包，也不得将合同分解进行分包。
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说 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不适用）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2 中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2.6.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1.2.6.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2.6.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1.2.7.4（不适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1.2.7.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4.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1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遴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4 遴选文件构成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项目要求等。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遴选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供应商应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遴选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必须对遴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遴选报价函（格式）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7-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7-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附件 7-4——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遴选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7-5——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

附件 7-6——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

附件 7-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7-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附件 8——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7.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遴选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制作/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采购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供应商应当在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各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项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8.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均属于无效响应。

8.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

9 遴选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遴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遴选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9.3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4 凡是没有交纳遴选保证金的，或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9.1条、第9.3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9.5 (不适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遴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9.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9.8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1.4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 11.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6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11.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2.2 供应商须将“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遴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2.3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12.4 在第12.1、第12.2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2.4.1 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地点。

12.6 拒收情形：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3 拒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 遴选及评审

15 组建评审委员会

15.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16.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6.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协商阶段。

1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

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2.4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2 在协商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当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仅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7.4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1) 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未满足遴选文件成交注*号条款要求；
- (7) 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 (8)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协商阶段

- 18.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性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协商，评审委员会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项目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18.5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 遴选及评审过程保密

- 19.1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与遴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从遴选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遴选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或与遴选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最后报价

- 20.1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0.4 最后报价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21 采购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遴选活动终止：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5.2 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成交供应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27 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8.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8.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本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事项。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9.2.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29.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0.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述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是结合互联网云服务的一种新的导览服务体系，无需人工干预，观众可以通过驿站自助完成导览设备的租赁及归还，实现馆内服务驿站通租通还，导览服务驿站还可对导览设备提供日常的充电及消毒管理，同时系统配备的服务平台可对观众参观数据进行收集。

智能化的租赁模式相比人工租赁可以提高导览设备的使用频次，为观众在馆内全方位提供便捷服务；同时减少重复劳动力，及人工不足的压力。智慧导览终端支持图片、视频等多媒体数字资源，为观众提供多样化的导览服务。在观众充分享受到首都博物馆准备的文化体验的同时，观众的导览体验数据得以收集，为了长远的开放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项目完成后将为观众提供一套互动导览服务，通过挖掘文物背后的故事，从观众角度讲述文物史料知识。观众可享受到更多的多媒体资源及互动内容，达到与展览间点互动，起到寓教于乐的作用，让观众乐于了解相关知识，通过他们所接受的方式（图、文、声、像、动画）展现，相对于原有传统导览模式，互动性及趣味性更强。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观众参观讲解导览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63万元

项目完成地点：首都博物馆

项目工期：45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营）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需求

3.1 采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描述	数量
首博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租赁服务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租赁服务	1) 服务商提供 6 台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租赁服务，租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服务商提供 6 台自助导览服务驿站一年租期内数据托管服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观众数据、订单数	6 台

		<p>据、后台管理数据、设备管理报修记录、订单管理记录等；</p> <p>3) 需配备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系统 SaaS 服务包含两个授权账号实时查看租赁数据；</p> <p>4)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参数。</p>	
SaaS 服务及内容更新服务		后台服务须采用 SaaS 服务模式，为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提供云端服务运行环境及配套应用管理服务，服务商须提供后台服务功能的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	1 套
租赁应用小程序功能版块服务		开发租赁应用小程序功能，包括微信及支付宝平台，通过小程序与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配套进行设备的租赁。	1 套
智慧导览终端租赁服务		导览设备需带有摄像头，可显示视频、图片、文字及语音等多媒体资源	432 台
内容服务		展品中文讲解词录制 2.5 万字、展品英文讲解词翻译及录制 2.5 万字、展品互动内容制作服务 10 个	

3.2 技术需求

3.2.1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

※产品需具有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客户端软件；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助服务驿站交易管理系统；

支持用户全流程的自助租借、归还导览设备，无需工作人员值守；

支持线上押金、租金支付及结算，押金支付成功后，导览机自动弹出，操作流程简便快捷；

租借时无需屏幕操作，支持多人同时扫码下单，下单操作与取物操作分离，支持延时取物；

支持一次下单租借多台导览机，并可同时购买耳机；

租赁前可选择语种/版本进行租赁设备，借出后直接使用，而无需在导览机上设置；并

且系统支持不同语种/版本设置不同价格；

可以对导览机借出前自动进行运行检测，扫码租借导览机后系统控制导览机自动设置为相应语种并进入导览状态；

归还时，直接将导览机插入空仓，系统自动结算，并控制导览机自动休眠；

各个租赁柜之间可以进行通借、通还；

支持批量控制导览机开关机；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客户端支持在线升级；

每台服务驿站可存储导览机租赁单元格不低于 72 个；

具备风冷式散热功能，具备单仓位温度监控，具备充电过温保护功能；

可远程设置导览机可租赁电量阈值，可获取导览机准确电量，根据电量动态调控导览机是否可以借出，提升租赁复用率；

服务驿站具备远程集中更新内容的功能，实时新增、修改、删除导览语种/版本信息并在用户小程序上显示；

支持采集导览机的运行数据和观众参观数据；

支持远程控制服务驿站开关机和设置自动开/关机时间；

租赁仓具备防呆、紧密配合结构，防止导览机反插、还入多台、遗落异物等情况；

租赁仓及柜体单元外壳采用塑料绝缘材质，无裸露机械机构、线路等易造成用户伤害的部件，以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使用的安全性；

支持导览机归还时挂绳自动脱扣；

单机可存储数量不低于 150 个耳机，双货道备份；

具备移动脚轮和可拆卸地脚，整机安装可固定也可便捷移动；

内置工业级断路保护功能；

整机模块化设计，单元模块可单独替换维护，后期可扩展，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具有封闭式消毒功能，为导览设备杀菌的同时，保证用户的安全。

3.2.2 智慧导览终端

※产品需具有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助导览沉浸式 AR 导览软件；

导览终端具备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600 万，支持 AR；

支持外放扬声器与听筒收听，靠近脸部自动切换听筒；

磁吸触点式充电，电池容量不低于 4000mAh，终端具有防呆设计，支持自助租赁仓；

屏幕尺寸不低于 5.5 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440×720，采用了人体工程学设计，屏幕交互上下分区，区分高频操作和低频操作，从而达到流畅的导览体验；

上部播放区，始终显示当前收听的展品内容，包括展品名称，展品图片，播放进度，讲解时长，播放暂停，上一段下一段切换，语音倍速调整。

下部区域默认为展品文案，可通过最底部的“列表 / 编号 / 地图”按键快速切换三种常用搜索模式，拇指可轻松触达。

支持自动单/多点触发、分组连播与数字点播相结合；

※支持 3D 展示功能查看、AR 互动等；

导览机具备唯一的身份识别码，自助导览服务驿站主机可以对导览机进行精准识别，满足租借管理及后台统计；

※可配合自助导览服务驿站使用；

支持批量关机及远程批量资源更新；

支持禁止观众关机；

支持导览软件远程升级；

3. 2. 3 SaaS 服务及内容更新服务

后台服务须采用 SaaS 服务模式，为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提供云端服务运行环境及配套应用管理服务，服务商须提供后台服务功能的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应用管理服务功能：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业务管理平台；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运维监控平台；

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平台，能够交/退押金、支付租金，并且能够设置计费规则、押金及租金金额；

具备导览设备租赁订单管理功能，记录观众身份信息及所借设备编号、押金支付/退还款情况、押金支付情况；

具备导览设备租赁订单统计功能，可查看某日或某时间段的租赁订单报表；

具备观众参观数据统计功能，记录观众使用导览设备的起止时间、各讲解点播放触发时间及播放时长，并生成统计报表；

具备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设备管理功能，可远程管理每台服务驿站的工作状态，可设置自动开关机时间、存储仓状态等；

※具备导览设备内容资源远程更新功能。

3.2.4 租赁应用小程序功能版块

开发租赁应用小程序功能，包括微信及支付宝平台，通过小程序与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配套进行设备的租赁。功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自助租赁软件；

支持自助租借流程服务，观众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实现设备自助租借；

支持租借押金的支付功能，租借租金的支付功能；

观众在小程序端可以查看已完成和租借中的订单信息，支持租借次数统计功能；

观众可以拨打客服电话，获取帮助支持服务；针对观众在使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解答，帮助观众快速熟悉了解功能使用；

观众可以按照报修引导信息，实现设备故障问题报修。

3.2.5 内容制作

展厅中文讲解词录制；

展品英文讲解词翻译及录制；

互动资源制作。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

提供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服务免费维保期为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起算；

提供 7*8 小时的客服平台服务；

提供租期内馆方导览机的设备维护及设备日常管理，包括设备丢失等

为了保证系统运行，服务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系统软件和硬件部分故障，服务商承诺 1 小时应答，24 小时回复并解决。

需要进行整体培训；服务商需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至少两次的免费培训服务，每次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次，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操作手册，并保证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维保期一年内免费培训工作。

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人工和工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及时或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余额中直接扣除，余额不足的，由乙方负责补足。乙方对保

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承诺由于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履行质保责任按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4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2.4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没有出现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
4	没有出现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应答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times 10$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及经验	10	近3年(2021年03月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需含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签字页)
	企业实力	2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78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0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30分,最低为0分; 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及要求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每项扣3分,非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遴选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服务实施方案	8	根据项目需求,编写项目服务实施,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及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差,内容较片面,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12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得12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得8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5分; 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2分; 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0分。
	质量管理措施	8	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性差,内容较片面,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方案	12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

		<p>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p> <p>(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12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8 分；</p> <p>(3) 相关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p> <p>(4) 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培训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遴选文件要求，制定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p> <p>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5 分；</p> <p>方案差，基本不可行，细节差，得 2 分；</p> <p>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首都博物馆观众参观讲解导览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中选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采购文件所描述的首博观众参观讲解导览服务，经过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首博观众参观讲解导览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并达到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的全部技术要求。

采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描述	数量
首博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租赁服务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租赁服务	1) 服务商提供 6 台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租赁服务，租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服务商提供 6 台自助导览服务驿站一年租期内数据托管服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观众数据、订单数据、后台管理数据、设备管理报修记录、订单管理记录等； 3) 需配备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管理系统 SaaS 服务包含两个授权账号实时查看租赁数据； 4)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6 台
	SaaS 服务及内容更新服务	后台服务须采用 SaaS 服务模式，为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提供云端服务运行环境及配套应用管理服务，服务商须提供后台服务功能的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	1 套
	租赁应用小程序功能模块服务	开发租赁应用小程序功能，包括微信及支付宝平台，通过小程序与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配套进行设备的租赁。	1 套
	智慧导览终端租赁服务	导览设备需带有摄像头，可显示视频、图片、文字及语音等多媒体资源	432 台

	内容服务	展品中文讲解词录制 2.5 万字、展品英文讲解词翻译及录制 2.5 万字、展品互动内容制作服务 10 个	
--	------	--	--

1.6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首博观众参观讲解导览服务。

1.7 项目租赁期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租赁期为一年，免费维保期为一年；

2. 质量标准

2.1 本项目设备及制作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2.2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依据如下标准进行：

2.2.1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和系统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相关协会、团体、社会组织，颁布、制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2.2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有约定的要求；

2.2.3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标准如乙方响应文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的，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3. 甲方权利与责任

3.1 甲方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3.2 甲方应为调研、供货、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工作协助。

3.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5 甲方应保证，在乙方将服务驿站终端机调试安装上线后，服务驿站终端机的放置环境不应出现导致其无法正常工作的变化，并尽到合理的看护职责，避免设备遭到恶意损坏、偷盗等损失。若设备遭到恶意损坏、被偷盗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警，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查取证。合作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有权收回设备。

4. 乙方权利与责任

4.1 乙方应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

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约定的全部目标。因甲方的过错导致项目实施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但甲方提出合同之外或技术上完全不可能实现的目标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4.3 乙方应按照首博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租赁服务的需求，编制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

4.4 在项目完成后的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4.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培训。

- 1) 提供7*8小时的客服平台服务；
- 2) 提供租期内甲方导览机的设备维护及设备日常管理，包括设备丢失等；
- 3) 为了保证系统运行，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系统软件和硬件部分故障，乙方承诺1小时应答，24 小时回复并解决；
- 4) 需要进行整体培训；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至少两次的免费培训服务，每次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次，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操作手册，并保证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统维保期一年内免费培训工作。

4.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拆解会整体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为解决此问题支出的合理费用。

4.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4.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4.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10 在合作期间如发生导览机丢失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通过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租赁的导览机，由于第三方用户原因导致的导览机丢失或恶意不归还，由乙方扣除第三方用户押金后，乙方负责丢失导览机的补充
- 2) 由于甲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的导览机丢失（如非正常操作、误操作、周转过程中丢失等），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进行补充。

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营等合同所约定的工作。

7.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大写：_____

详见附件《详细价格清单》。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3 验收：甲方应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 15 日后验收，经甲方指定人员出具合同最终验收证明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或重做至验收合格，延误的期限按延期履约处理，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8.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8.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毕十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首付款。乙方于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证明，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金额 30%。

租赁期内由乙方负责收取押金，设备归还后 1-3 个工作日退还押金，押金由乙方账户管理。用户因支付及退还押金事宜与甲方发生投诉、纠纷等情况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2 财务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 首都博物馆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9. 项目合同修改

9.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认可。

10.2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或属于甲方责任而不收取延期违约金之外，当乙方延期履约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延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退还未完成部分合同款，并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与退还的款项一同支付给甲方。

10.3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甲方的延期经乙方同意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2‰）计收，直至按约定付款为止。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已交付的工作成果全部被退回，甲方按约定承担违约金。

10.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

11.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约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1.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质量保修责任

12.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为甲方租赁使用期限内须具有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而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人工和工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及时或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余额中直接扣除，余额不足的，由乙方负责补足。乙方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承诺由于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履行质保责任按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2.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未付余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3.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3.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3.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项目合同附件

15.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3)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4) 关于本合同变更、终止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或签署在后者为准。

15.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16.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效力同等。

17.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遴选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遴选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遴选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1.2.6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采购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 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如不涉及 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付款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如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遴选采购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4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遴选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5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6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

附件 7-7 邀选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有)

附件 8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